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1207號

債　權　人　至順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毓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協和大心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提出具有至順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之汙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維護保養契約書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